

明清論叢

五
七
五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主 編 朱誠如 王天有
主 辦 故宮博物院 北京大學

第四輯



紫禁城出版社

K248.07

Z835

4

明清論叢

王功題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主編 朱誠如 王天有

主辦 故宮博物院 北京大學

第四輯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紫禁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论丛 第4辑/朱诚如、王天有主编. -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3.4
ISBN 7-80047-425-9

I. 明… II. ①朱… ②王…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
- 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673 号

明 清 论 丛

(第四辑)

朱诚如 王天有 主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北京恒智彩印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 × 1168 1/16 字数 650 千字 印张 29.375

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047-425-9K · 195

定价: 65.00 元

《明清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朱诚如 王天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思治 王钟翰

朱家溍 刘 潞

肖燕翼 房德邻

茅海建 郭润涛

高 翔 徐 凯

韩大成

前 言

历史修纂包含着我们民族对逝去时空的感悟和期待。

历史修纂是一种重视外在评定的民族心理。中华民族关切自我的发展弱于关切对社会的贡献，每个社会成员的功绩不在于自身价值实现的方式与多寡，而在于自己为社会民族的发展贡献的智慧和力量。民族的价值理念诉求定位在个人对集体的贡献，强调在国家民族的大利益前提下分配个人利益的空间。因此，形成了个人对于社会价值评价理念的极端重视，强烈关注社会公众对个人的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评定的社会风尚。这种“春秋评定”习惯形成之后，反映在国家机构的设置上就是设立史官，予其位列首席的尊崇地位，进而描绘个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轨迹。这在上古时代最为突出，西周时期设立大史，位列三公之首，地位尊崇冠于百官。秦汉之后，史官地位有所弱化，但留名青史的社会意识却贯彻下来，记载皇帝一言一行的秉笔官吏广泛设置，编纂前朝历史的传统开始确立。司马迁、刘向父子、班固等史官地位虽然不彰，但其威望得到了尊重。易代修史的传统从此留传下来。

历史修纂体现出一种人文传承。起于上古时期点滴记事的《国语》、《左传》，中华民族就孕育了一个极好的传统：后代为前朝修史。于是我们有了被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也有了记载动荡变幻年代的《南史》、《北史》，还有在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覆灭之后，共和政体下接续的《清史稿》（尽管其中错讹多多）。这些经典史籍连缀起我们民族文明发展延续的脉络，沿着这条线索，就可以追溯中华民族绵延 5000 年的文明发展历程，感悟民族发展中的苦难艰辛、欣喜与辉煌。在四大古典文明古国之中，尼罗河流域的埃及象形文字已经中绝，只剩下标志性的金字塔；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文明楔形文字也已经失传，留下来的只有空中花园的传说和汉莫拉比法典石雕；印度河流域的古印度哈拉巴文明在发展中突然中断，成为迄今历史学家难以解释的历史悬案。文明的延续需要一种记忆载体，考古遗存是一种历经数千年而不可磨灭的历史见证。但这种考古实物能够表露的历史信息突出强调的是实证性，由于考古遗存阶段性的特点就决定了即便是连片成规模的考古发掘，能够释读的历史也只是某地文明的某一个方面或者某一个阶段。中华民族在保留下来了半坡、殷墟、三星堆、长城、兵马俑等历史遗存的同时，也通过易代修史的传统留下完整的民族文明发展的纪录。许多学人探讨四大文明古国中尼罗河、印度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文明泯灭的原因，给出了诸多答案。但能够维系一个民族传统长盛不衰的重要支柱是语言和文字，对于一个民族而言，语言可以丰富和发展，但不可以抛弃；文字可以进化和丰润，但不可以舍掉。否则，文明的记忆载体链条就将中断，现代文明就无法与古典文明无缝对接。考之于其他三大古国文明的衰落，民族文字语言的失去是其中极为重要的原因。中华民族延续几千年来的文字记载使民族的发展轨迹非常清晰明了，维系了民族凝聚延续的主体脉络。

历史修纂维系了中华民族共同的心理和信念。在民族的历史长河中，有发展，有战乱；有平庸，有睿智；有邪佞，有公廉，方方面面都汇入民族历史之中。发展受到颂扬，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得到广泛认同和褒扬，树立为民族发展的阶段性的楷模。乱世则遭到口诛笔伐，批判为危害民族的灾祸。七国之乱、八王叛乱、安史之乱、三藩之乱无一例外地在文字记载的历史中成为祸国殃民的典型例证。在长达数千年的传统凝结中，形成了民族公认的价值评判体系，也引导了民众的意识行为取向。其中最为突出的民族价值取向有两个方面：其一是从公意识，强调个人对于国家社会的奉献，强调个人应该具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责任感，“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趋避之”，强化个人为国家民族的贡献意识。其二是对民族国家大一统的强烈诉求，所谓“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维系一统，削平割据，即便是通过战争手段，也会得到历史的认同。分疆裂土，挑战中央权威，即使是逼迫之下的无奈之举，历史的记载也会书写上责难的言辞。中华民族强调传统和继承，历史的修纂和书写就表露无疑地承担着这种传统与文明的承接和延续。

修纂清代的历史，我们前能未有的地感到任重道远。

朱诚如

2003年3月20日

目 录

乡约的推行与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	常建华 (1)
明代州县官的政治权术和手段·····	柏 桦 (37)
明代“三途并用”说考论·····	潘星辉 (64)
试论明初里甲制度的宋元渊源	
——以江南地区的“都”为中心·····	夏维中 (75)
明清时期医学用糖的演变及其原因初探·····	周正庆 (84)
明前期赴朝鲜使臣丛考·····	李新峰 (91)
南海子与明代政治·····	陈宇赫 (105)
兴也勃焉，亡也忽焉	
——清朝历史评说·····	朱诚如 于庆祥 (114)
清代西北边疆民族史研究四题·····	蔡家艺 (139)
清开国前后之军事文告	
——从《告天讨明“七大恨”》到《平定三藩告示》的历史演进·····	
·····	兰书臣 (147)
清代密折制度探源·····	〔日本〕杨启樵 (158)
蒙古氏族与八旗满洲旗分佐领·····	徐 凯 常越男 (168)
康熙朝的捐纳制度及其对铨制的影响·····	刘凤云 (182)
清代官员引见制度的形成及其影响·····	李景屏 (193)
建省前清政府管制台湾的若干特殊制度·····	徐万民 (204)
清代顺天府司法审判职能研究·····	胡祥雨 (217)
清代的理藩制度·····	赵云田 (224)
清廷与喀喇沁蒙古联姻述评·····	杜家骥 (237)
清代驻京喇嘛管理机构考略·····	罗文华 (252)
清代陕甘地区的森林生态保护意识和措施·····	赵 珍 (262)
论道光朝在鸦片战后对传统经济体制潜力的挖掘·····	喻大华 (273)
论嘉道时期经世思潮的兴起·····	陈连营 (281)

清代满族民俗政治化论析·····	谢景芳 (304)
试论清代的进士朝考制度·····	李世愉 (314)
科举制度与清代满汉文化融合·····	张 杰 (325)
清代科举制之“馆阁体”·····	廖晓晴 (334)
试论清代状元与状元戏·····	王政尧 (354)
清末社会陋俗的演变·····	梁景和 (369)
皇帝玺印与清早期寿山石雕刻艺术·····	郭福祥 (378)
海关造册处初步研究·····	章宏伟 (384)
清代官修政书续修特点探析·····	朱赛虹 (412)
对秘密建储制度发明权的质疑·····	王光尧 (427)
太湖厅档案及其史料价值·····	范金民 (430)
外籍来华人士记载中的明清时期杭州·····	陈学文 (439)
明清史研究的一份宝贵财富 ——学习许大龄师《明清史论集》·····	李尚英 (449)

Contents

Chang Jianhua: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ciety at the grass – roots level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Bai Hua:

The political trickeries and means played by the magistrates of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 the Ming dynasty

Pan Xinghui:

A discussion on the theory of “using the three ways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in the Ming Dynasty

Xia Weizhong: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neighbourhood and tithing system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its sources from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Zhou Zheng q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medical sugar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Xinfeng:

A study of the special envoy from Korea to Chin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Chen Yuhe:

Nan Hai Zi (name of a place)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Ming Dynasty

Zhu Chengru, Yu Qingxiang: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 on the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Cai Jiayi:

Four topics o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nationalities in northwest borderland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an Shuchen:

The military proclamations made around the founding of the Qing Dynasty

Yang Qiqiao (Japan):

A study of the source of the secret memorial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Xu Kai:

The Mongolian assistant commanders in the Eight – Banner organization of Manchu military structure

Liu Fengyuan:

The system of buying government appointment with grain or money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system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after evaluation qualifications in the Qing Emperor Kangxi's reign

Li Jingping:

The forma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system of presenting an official to the emperor of the Qing Dynasty

Xu Wanmin:

Some special system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for controlling Taiwan before its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province

Hu Xiangyu:

A study of the judicial functions of Shuntian Prefec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Zhao Yuntian:

The system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feudatory affairs of the Qing Dynasty

Du Jiayi:

Review of the Qing court and Kalaqin Mongol united by marriage

Luo Wenhua:

A brief study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of Lamas in Bei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Zhao Zhen:

The prot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measures of the forest ecology in Shaanxi and Gansu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Yu Dahua: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otentialities of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structure after the opium Wars in the Qing Emperor Daoguang's reign

Chen Lianying:

On the rising of the trend of thought in studies on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Jiaqing – Daoguang period

Xie Jingfang: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ization of Manchu folk customs in the Qing Dynasty

Li Shiyu: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system for the third or master's degree of Jinshi of the Qing Dynasty

Zhang Jie: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blend of Man and Han cul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Liao Xiaoqing:

The Guan Ge Ti (a style of handwriting used in sitt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ang Zhengyao:

On the Zhuang Yuan (the tope successful candidat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the plays with the theme of Zhuang Yuan

Liang Jinghe:

The evaluation of undesirable customs of the socie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o Fuxiang:

The imperial seal and the art of Shoushan stone carvi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Zhang Hongwei: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office for compiling register of customhouse

Zhu Saiho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lassical books compi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ing Dynasty

Wang Guangyao:

A question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e right to invent the system of secret selection of crownprince

Fan Jinmin:

Tai Hu Ting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of Tai Lake) and its value of historical data

Chen Xuewen:

Hangzhou in the period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cluded in the records of foreign persons in china

Li Shangying:

A precious wealth for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乡约的推行与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

常建华

(南开大学教授)

宋代新儒家的政治主张中，乡约的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就借助了乡约推行教化，进而实现社会控制。我们将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重新理解乡约制度和明朝的教化政策的发展过程，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并补充了新的史实^①。

一 乡约的历史与明初的教化政策：《教民榜文》的颁布

一般来说，中国各个王朝的统治特色，大都奠基于王朝初年，由打天下者创立制度，成为“家法”，而被后继者“法祖”所继承。王朝的政策与制度不可能一成不变，但是都要受到“家法”的制度性制约。明朝政治文化的特色就是如此。明朝是以推翻异族统治恢复汉族文化为政治目标而建立的，明初的政策具有儒家文化复兴的特色。这个复兴有两个层面的含义，既不仅要复兴早期儒家德治教化的政治文化，而且还要接续被元朝政府中断了的宋代新儒家的政治主张。

关于明朝政治文化的特色，明金坛人王樵万历时所作《金坛县保甲乡约记》勾画了基本轮廓。他说：

保甲乡约，实古司徒之教法也。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家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爱，有辜奇袤则相及，此即保法也。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以考其道德行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戒之。自州长而下弥亲民者，于教亦弥笃，此即乡法也。三代而下，惟汉此意犹存，彼所谓三老嗇夫者，得与县令丞以事相教，又置孝弟力田，二千石一人。盖其重如此，是以黎民醇厚，几于刑措。至我太祖高皇帝，致治实远复成周之盛，上自六官，下至比闾之长，无不得其人、重其仕，至亲降德音，以代面命令布满天下，所谓圣谕六条者是已。主之以三老，家临而户至，朝命而夕申，如父母之训子弟。至成祖文皇帝又表章《家礼》及取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成书颁降天下，使诵行焉。噫，二百年治平之美，岂无自而然与。^①

^① 关于明代乡约问题，海内外学者已有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研究动向的是朱鸿林《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一文，朱先生在文末指出：“我们还没有到概括乡约这种地方制度的情形的地步。”的确，明代乡约制度的研究还需要深化。本文旨在从明朝基层社会控制的视角，努力发掘新资料，对明代推行乡约制度的过程及其特质进行探讨。

王樵指出,明朝的治平之世实由推行保甲乡约使然。保甲乡约的理论来源于《周礼·地官》“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国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的所谓“教法”,即家庭、邻里互相联属的“保法”和以“读法”劝诫为核心的“乡法”。明太祖朱元璋要求在乡里宣讲“圣谕六言”是复兴《周礼》之治。王樵还指出,明代的保甲乡约的普及与成祖朱棣将《家礼》、《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大全》刊行天下有关。的确,蓝田吕氏、朱熹等宋儒的治国主张在明代被士大夫普遍接受并付诸实践,明代的保甲乡约受到了《家礼》、《蓝田吕氏乡约》极大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性理大全》的刊行虽然对《家礼》、《蓝田吕氏乡约》等理学著作的普及起到了重大作用,但明朝对以朱熹为主的宋儒治国思想的重视和采纳,肇基于太祖时期。

《蓝田吕氏乡约》是北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陕西蓝田吕大均兄弟制订的,推行于所在乡里。内容分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罚式、聚会、主事七项,前四项是行为规范,后三项为相关制度。德业相劝条下解释说:“德,谓见善必行,闻过必改。”业,是居家在外等应行之事。过失相规的“过失”包括犯义之过六:酗酒斗讼、行止逾违、行不恭顺、言不忠信、造言诬毁、营私太甚;犯约之过四,即不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不修之过五:交非其人、游戏怠惰、动作无仪、临事不恪、用度不节。并且规定:“已上不修之过,每犯皆书于籍,三犯则行罚。”礼俗相交条是有关婚姻、丧葬、祭祀等交往方面的礼节规定。患难相恤包括水火、盗贼、疾病、死丧、孤弱、诬枉、贫乏七事,要求:凡同约者,财物、器用、车马、人仆,皆有无相假。互相帮助。罚式条规定惩罚犯过者罚款100至500钱不等,对于累犯不悛者可“绝之”。聚会条规定:“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会,具酒食。”“聚会则书其善恶,行其赏罚。”主事条规定:“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当否。直月一人,同约中不以高下,依长少轮次为之,一月一更,主约中杂事。”其实吕氏与《乡约》配合欲善乡俗的还有《乡仪》,分为宾、吉、嘉、凶四仪,宾仪包括相间之节、长少之名、往还之数、衣冠、刺字、往见进退之节、宾至迎送之节、拜揖、请召、齿位、献酢、道途相遇、献遗、迎劳、钱送,吉仪包括祭先、祭旁亲、祭五祀、祷水旱,嘉仪包括婚、冠,凶仪包括吊哭、居丧^②。《吕氏乡约》以及《乡仪》提供了一个改善乡里风俗,维护乡村淳朴社会秩序的德治教化方案。

朱熹十分重视《吕氏乡约》,为了更切合实际,加以增损。比起原有的《吕氏乡约》,朱熹《增损吕氏乡约》更加简明扼要,开篇总说四约条目,使人一目了然。然后将原来的聚会、主事两项内容合并叙述,提出了乡约的基本制度。其中将原来的“约正”更名为“都约正”,以表明其在直月之上的地位。还把罚式内容简化并归入“过失相规”条中。其次,所约四事的内容有所变化,主要反映在“礼俗相交”一条中,朱熹重新概括其内容为尊幼辈行、造请拜揖、请召送迎、庆吊赠遗四项,并吸收了吕氏《乡仪》的内容。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即朱熹增加了读约之礼。读约之礼对后世影响很大,奠定了基本的仪式,尽管原文较长,为了便于分析,我们还是摘录如下:

以上乡约四条,本出于蓝田吕氏,今取其他书及附己意稍增损之,以通于今,而又为月旦集会读约之礼如左方曰:凡预约者,月朔皆会(朔日有故,则前期三日别定一日,有月报会者。所居远者惟赴孟朔,又远者岁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钱具食(每人不过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面饭一会。余月则去酒果,或直设饭可也)。会日夙兴,约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礼若会族罢,皆深衣,俟于乡校。设先圣先师之象于北壁下(无乡校则别择一宽闲处)。先以长少序拜于东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长者跪而答其半,稍长者俟其俯伏而答之)。

同约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则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约之家子弟虽未能入籍，亦许随众序拜。未能序拜，亦许特立观礼，但不与饮食之会。或别率钱，略设点心于他处）。俟于外次。既集，以齿为序，立于门外，东向北上。约正以下出门，西向南上（约正与齿是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门。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约正升堂上香，降，与在位者皆再拜（约正升降皆自阼阶）。揖，分东西向立（如门外之位）。约正三揖，客三让。约正先升，客从之（约正以下升自阼阶，余人升自西阶）。皆北面立（约正以下西上，余人东上）。约正少进，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东向南上，长者西向南上（皆以约正之年推之，后放此。西向者，其位在约正之右少进，余人如故）。约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尊者受礼如仪（唯以约正之年为受礼之节）。退北壁下，南向东上立。直月引长者东面，如初礼。退则立于尊者之西东上（此拜长者，拜时惟尊者不拜）。直月又引稍少者东向南上，约正与在位者皆再拜。稍长者答拜，退立于西序，东向北上（此拜稍长者，拜时尊者、长者不拜）。直月又引稍少者东面北上，拜约正。约正答之，稍少者退立于稍长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东北向西北上，拜约正。约正受礼如仪，拜者复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毕，揖，各就次（同列未讲礼者拜于西序如初）。倾之，约正揖就坐（约正坐堂东，南向。约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约正之东，南向西上。余人以齿为序，东西相向，以北为上。若有异爵者，则坐于尊者之西，南向东上）。直月抗声读约一过，副正推说其意，未达者许其质问。于是约中有善者众推之，有过者直月纠之。约正询其实状于众，无异辞，乃命直月书之。直月遂读纪善籍一过，命执事以记过籍遍呈在坐，各默观一过。既毕，乃食。食毕少休，复会于堂上，或说书，或习射，讲论从容（讲论须有益之事，不得辄道神怪邪僻悖乱之言，及私议朝廷州县政事得失，及扬人过恶。违者直月纠而书之）。至晡乃退。^③

读约之礼中值得注意的有几点：一是文中有会日约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礼如会族的说法，把讲约比喻为会族，也启发后来人们将两者结合。二是讲约时“设先圣先师之象于北壁下”，把民间教化同正统意识形态联系起来，表明讲约对儒家正统的认同，使讲约更加严肃。三是通过比较烦琐的仪式，强化尊卑长幼秩序。具体是讲约前，“先以长少序拜于东序”，然后“以齿为序，立于门外”，入门后约正先上台，接着分尊者、长者、稍长者、稍少者、少者、幼者几批人先后上台。尊者、长者、稍长者上台，约正拜之；稍少者、少者上台，拜约正。礼仪中所行拜礼，也依据不同的年龄和身份有轻重之别。仪式依“礼”进行，是尊卑长幼秩序的象征。四是增加了读约和解说即宣讲。总之，朱熹对《吕氏乡约》的增损，更加突出了乡约的仪式性和教化功能，强化了乡约维护尊卑长幼等级秩序的作用。《吕氏乡约》由于得到朱熹的重视，随着朱熹及其理学地位的上升，在社会上的影响加大，不断在地方上被实践。

朱熹的《家礼》也是在乡约以及基层社会教化中被不断实践。《家礼》共分通礼、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五卷。所谓通礼是指家族日用常礼。朱熹的《家礼序》说：“凡礼有本有文。自其施于家者言之，则名分之守、爱敬之实，其本也，冠、婚、丧、祭仪章度数者，其文也。”即“本”出自内心情感，“文”为礼仪典章制度。他接着说：“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体，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纪纲人道之终始……是不可以一日而不讲且习焉也。”他说世人尽管有“酌以古今之变，更为一时之法”者，但或详略不当，或遗其本、缓于实，以致实行者不得其要，甚至贫窶者无法实行。朱熹鉴于这两方面的不足，以谨名分、崇敬爱为本，仪文中略浮文、崇本实，制定《家礼》，“庶几古人所以修身齐家之道、慎终追远之心犹可以复见，而于国家所以敦化

导民之意亦或有小补云”。目的是以“家”这一最基层的社会单位为出发点,推行礼制,确立尊卑长幼等级秩序,移风易俗,进而实现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设计。由于《家礼》的内容是日常生活和人生仪礼方面的,人们都会遇到,加上《家礼》强调实用性,便于操作,被士大夫以及明清官方所认同,对中国社会影响深远。

我们在前面指出,明朝对以朱熹为主的宋儒治国思想的重视和采纳,肇基于太祖时期。下面略作陈述。《明史·儒林传》指出:“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师承有自,矩矱秩然。”^④明朝开国的文治之基与他们有很大关系。朱元璋在登基前后着手修纂了一代巨典《大明集礼》,从吴元年(1367年)至洪武三年(1370年)书成,共召30多位在野儒士进京,其中有一半以上来自江西和金华地区,有近1/3来自三吴和浙东地区。有学者指出:“到了明初,金华、徽州、江西等地出现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理学家。明太祖征召这些人参与议礼,不仅表示对理学的推崇,使之成为显学,同时也可使理学思想渗透到各项礼仪制度之中,以期达到‘讲道道德,兴起教化’的目的。”^⑤的确,《大明集礼》的许多部分出自《家礼》,如《大明集礼》中与宗族制度有密切关系的《品官家庙》条,就是“权仿朱子祠堂之制”。

明初诸儒中,宋濂最受重视。他作为朱子学的“世嫡”,代表着元明之际的朱学。《明史·宋濂传》说,朱元璋向他询问帝王自学,何书为要。宋濂以专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学衍义》回答,朱元璋对这部由朱熹再传弟子真德秀所作的书产生兴趣,“乃命大书揭之殿之两庑壁”,亲与大臣听宋濂讲解。有明“一代礼乐制作,濂所裁定者居多”^⑥。宋濂继承了朱子学的嫡传金华学派重视宗族问题的思想,提出以宗族移风易俗,即通过教化治理宗族,从而改造社会。宋濂化同姓之亲以美天下之俗的族治思想,具体落实为举行族会教化族人,建祠祭祖以管摄人心,修谱崇本以维持世教等方面。他把宗祠主要作为教化场所、赋予族谱以“世教”的功能。宋濂还把义门作为族治思想的现实楷模,强调以义门改变天下风习。宋濂认为,士人应担负其化同姓美天下之俗的历史重任。修齐治平是古代特别是宋以后儒家伦理政治的模式,宋濂把“化同姓之亲”作为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实践看待,则是“齐家”内容的变化,为士人提出了新的历史命题^⑦。所以在明太祖时期就已确立了朱熹理学在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

乡约的思想也体现在朱元璋的治国实践中。洪武时期的民间教化大致上有一个从宣传大诰三编向宣传《教民榜文》转化的过程。大诰三编^⑧相继颁布于洪武十八年十一月、十九年三月、十九年十二月,《大诰》的颁布标志着明朝进行普法教育。《明太祖实录》说:

初元氏以戎狄入主中国,大抵多用夷法。典章疏阔,上下无等……至元天历之时虽称富庶,而先王之制荡然矣。至顺帝荒淫懦弱,纪纲益废……由法制不明而彝伦之道坏也。上尝叹曰:华风沦没,彝道倾颓。自即位以来,制礼乐,定法制,改衣冠,别章服,正纲常,明上下,尽复先王之旧,使民晓然知有礼仪,莫敢犯分而挠法。万机之暇,著为《大诰》,以昭示天下。且曰忠君孝亲,治人修己,尽在此矣。^⑨

也就是说《大诰》作为复兴先王礼法之制的重要举措出现,不过尽管《大诰》蕴涵着“忠君孝亲,治人修己”的礼教精神,但主体特征是要明法制。具体来看,《大诰》计74条,其主要内容如同朱元璋在序中所言:

今将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诸司,敢有不务公而务私,在外赃贪,酷虐吾民者,穷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

最后一条说：

朕出是语，昭示祸福。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观为戒。

要在监督官吏奉公守法。《大诰续编》计 87 条，内容是对士农工商各业的要求，最后规定对于该书“务必户户有之”，“家传人诵，得以惩戒而遵守之”。《大诰三编》计 42 条，进一步申诫凶顽之人。大诰三编的特点是从具体事例入手，劝说臣民遵守法制。大诰三编颁布后，不断要求宣传。万历《大明会典》卷二〇《户部·读法》记载：

洪武二十四年令天下生员兼读诰律。

洪武二十五年诏令各处官民之家传诵大诰三编。凡遇乡饮酒礼，一人讲说，众人尽听，使人皆知趋吉避凶，不犯刑宪。其秀才教训子弟引赴京考试有记一编、二编或全记者，俱受赏，仍具赏过名数，晓谕天下。

洪武二十六年令民间须要讲读大诰律令，敕谕老人榜、及现丁著业牌面，沿门轮递，务要通晓法意，仍仰有司时加提督。

《会典》把宣传大诰三编归入“读法”，显然继承了儒家以读法行教化的古老主张。

大诰三编的宣传重在向人们普法，朱元璋也尝试用民间组织进行自律性的礼法约束。洪武五年诏天下行乡饮酒礼，“于是礼部奏取《仪礼》及唐宋之制，又采《周官》属民读法之旨，参定其仪”。每年正月、十月“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于学校。……里社以百家为一会，粮长或里长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长者为正宾，余以序齿坐，每季行之于里中，大率皆本于正齿位之说。……若读律令，则以刑部所编申明戒谕书兼读之”^⑩。可见乡饮酒礼以基层社会的里社制为组织资源并依托老人，乡饮酒礼仪式也和“读法”相结合，推行教化维持社会秩序。洪武十六年颁行图式，规定司正祝酒词中有这样的内容：“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乡里。”^⑪从伦理层面强调维护基层社会秩序。洪武十八年大诰天下，强调“乡饮酒礼叙长幼，论贤良，别奸顽，异罪人”^⑫，并定出坐席次序。洪武二十二年再定图式，进一步强调座次“善恶不许混淆”^⑬。而且如前面已提到的，洪武二十五年又将讲读大诰与乡饮酒礼结合起来。乡饮酒礼本来就强调人口自然的年龄秩序，重视老人在社区中的权威地位。不仅如此，明朝还赋予老人以社区的管理权：

初令天下郡县选民间年高有德者，里置一人，谓之耆宿，俾质正里中是非。

洪武二十一年“罢府州县耆宿”^⑭。同年榜示天下：

本乡本里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及但有一善可称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实迹，一闻朝廷，一申有司，转闻于朝。^⑮

洪武二十七年明朝决定恢复任用里老，而且赋予其民间司法的权力：

命民间高年老人理其乡之词讼。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辄兴狱讼,越诉于京,及逮问多不实,上于是严诉讼之禁,命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耆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⑥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表明明朝将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假手于乡里老人的“自治”上。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主要依靠以征收赋役的里甲制度和祭祀社神为主的里社组织。洪武二十八年应天府上元县典史隋吉鉴于农忙时民间往往缺乏劳动力的情形,“请命乡里小民或二十家或四五十家团为一社,每遇农急之时,有疾病则一社协力,助其耕耘,庶田不荒芜,民无饥窘,百姓亲睦,而风俗厚矣”。朱元璋认为这个建议很好,谕户部说:

古者风俗淳厚,民相亲睦,贫穷患难,亲戚相救;婚姻死丧,邻保相助。近世教化不明,风俗颓弊,乡邻亲戚不相周恤,甚者强凌弱,众暴寡,富吞贫,大失忠厚之道。朕即位以来,恒申明教化,于今未臻其效。岂习俗之固未易变耶?朕置民百户为里,一里之间有贫有富,凡遇婚姻、死丧、疾病、患难,富者助财,贫者助力,民岂有穷苦急迫之忧,又如春秋耕获之时,一家无力,百家代之,推此以往,百姓宁有不亲睦者乎?尔户部其谕以此意,使民知之。^⑦

强调乡里互助。洪武三十年,朱元璋进一步赋予乡里老人教化以及多方面的职责,《明太祖实录》记载:

上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乡里各置木铎一,内选年老或耆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又令民每村置一鼓,凡遇农种时月,清晨鸣鼓集众,鼓鸣皆会田所,及时力田。其怠惰者里老督责之,里老纵其怠惰不勤,督者有罚。又令民凡遇婚姻死丧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周给,庶使人相亲爱,风俗厚矣。^⑧

文中所要宣传的六句话,就是后来流行天下的所谓“圣谕六言”或者说“圣谕六条”。日本学者木村英一指出,六谕起源于南宋朱子的实践,即朱熹知漳州时为了民众教化所示的劝谕榜,正好和六谕的内容相同^⑨。而我们知道朱熹的乡约思想受《吕氏乡约》影响很大,也就是说圣谕六言脱胎于吕氏四言,反映的是乡约的观念。虽然朱元璋用老人木铎宣传六言与吕氏乡约宣讲形式有所不同,其借鉴乡约制度则是无疑的。朱元璋又将基层社会教化的各种措施归纳为《教民榜文》或曰《教民要款》41条^⑩,如上述奏闻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被列入第17条。宣讲圣谕六言,被列入第12条。而每村置一鼓和一里内婚丧吉凶互助二事被分列为第24、25条。再如第26条要求民间少年读大诰三编,第27条再次申明依式行乡饮酒礼,第28条重申祭祀土谷之神及无祀鬼神即里社制度,第32条要求民间兴办社学,第33条要求奉养祖父母、父母,祭祀高曾祖考四代祖先,都是先前公布的政令。《教民榜文》于洪武三十一年颁行全国,是年三月十九日,朱元璋再次向户部尚书郁新等文武百官颁旨,阐述其乡里之治,强调“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旨在以老人里甲剖决本里民讼,维护乡村社会秩序。《教民榜文》的内容主要在乡村司法问题,其中第二条指出: